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單獨招考

## 【輔導科】注意事項

- 報到:中正樓四樓 406 教室(二數)。
- 抽題準備室:中正樓四樓 404 教室(二御)
- 教學演示:中正樓四樓 402 教室(二樂)
- 口試:中正樓四樓 401 教室(二禮)
- 甄選平面配置圖:(報到、諮商演示及口試)

中正四樓	輔導科口試室		輔導科諮商演示室		輔導科抽題準備		輔導科報到處及休息室(抽序號)	樓
	二禮		二樂	二射	二御	二書	二數	梯
三樓		樓						樓
	二毅	梯	二溫	二良	二恭	二儉	二讓	梯
二樓		樓						樓
	二義	梯	二和	二平	二公	二誠	二勤	梯
一樓		樓						樓
	一勤	梯	一毅	103 活化教室	二仁	二愛	二信	梯

- 複選：5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7:20-7:50報到，報到時間截止後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，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。8:00開始複選程序。
  - 1、諮商演示時間：30分鐘(團體輔導演示8分鐘，個別諮商演示12分鐘，演示後專業晤談10分鐘)，佔總成績70%。
  - 2、口試時間：10分鐘，佔總成績30%。
  - 3、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教育理念、教學及輔導行政專業、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成績。
  - 4、成績計算方式：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，惟諮商演示或口試原始成績

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
5、成績相同時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
(1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(2)原住民族。

(3)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。

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
(5)諮商演示成績較高者。

6、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。

7、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輔導工作相關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。